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10月13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

聯絡電話：02-2261-6192

## 新北地檢署偵結假檢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 查獲不肖通訊業者及多處轉接機房 即時遏止犯罪

本署企業犯罪專組陳佳伶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偵辦電信詐欺、洗錢集團，業經偵查終結，認被告李○叡等7人分別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被告李○叡、黃○博等人為通訊行業者，與詐欺集團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承租多址房屋並申辦市話，透過轉換器供集團成員自境外致電被害人，假冒金融機構、警察局或地檢署，告知被害人因涉及犯罪須交付提款卡、密碼以配合調查，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提款卡、密碼後，或經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或以人頭電話註冊會員帳號後，向各大購物網站購買手機，以帳戶內之存款支付價款，再將手機轉賣他人

以進行洗錢。總計被害人數近 20 人，詐騙金額新台幣 2000 萬餘元。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警方針對詐騙轉接機房等 8 處執行搜索，拘提李○叡等 5 人到案，並就被告李○叡部分，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詐騙集團利用轉接機房，繞過國際電話語音警示機制，假冒金融機構、警察局或地檢署撥打電話予民眾，謊稱涉及洗錢或其他刑事案件，要求配合監管帳戶，強調偵查不公開勿告知親友等話術，為其等慣用之犯罪手法，本署呼籲民眾對於此類犯罪手法宜謹慎提防，如接獲顯示國內不明來電，仍須提高警覺小心求證，本署打詐「預警中心」將秉持「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之方針，持續與各機關合作，積極清查此類轉接機房，以瓦解電信詐欺集團，保障民眾財產安全。